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节能电子镇流器

HJBZ 15.3—1997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Energy-saving Electronic Ballasts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节能电子镇流器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试验方法。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独立式电子镇流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，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GB 15143—1994 管形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
GB/T 15144—1994 管形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性能要求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定义

独立式电子镇流器：是指可以安装在灯具之外无需任何附加外壳的电子镇流器。

4 基本要求

- 4.1 产品质量须符合 GB 15143-1994、GB/T 15144-1994 等的要求。
- 4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5 技术内容

- 5.1 独立式电子镇流器产品的线路功率因数应为： $\lambda \geq 0.95$ 。
- 5.2 独立式电子镇流器产品的电源电流中谐波含量应小于 GB/T 15144—1994 中规定的极限值，见附录 A。
- 5.3 独立式电子镇流器产品的寿命应不小于 10000h。

6 检验

产品的线路功率因数、总谐波含量的检测分别采用 GB/T 15144—1994 中 5.6、5.9 规定的方法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附录A （标准的附录）

产品的谐波含量

本附录所列出的指标为优质电子镇流器产品的部分数值，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标准。

本附录列出的指标如与产品标准的分等分级指标相矛盾时，以产品标准为准。

产品的电源电流中谐波含量见表 A1。

表 A1 产品的电源电流中谐波含量

谐 波 n	最大值(用镇流器基波电流的百分比表示%)	
	L 级	H 级
2	5	5
3	30 λ	37 λ
5	7	不作限制
7	4	
9	3	
11 \square n \square 39	2	

